

目次

壹、業務相關數據	1
貳、招商引資	2
參、工業輔導與管理	9
肆、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22
伍、產業服務與輔導	26
陸、推動會展產業	27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30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33
玖、公用事業管理	40
拾、結語	5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泰翔}受邀報告本局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高雄過往長期是台灣石化、金屬重工業重要的生產基地，具備厚實的工業基礎，面對世界政經局勢與產業變化，市長陳其邁上任後就將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列為優先政策，市府積極招商吸引國內外大廠投資逾 5,000 億元，去年整體營利事業銷售總額更首度達到 5.5 兆元，成長率超過 20%，帶動在地中小企業蓬勃發展，感謝議會支持及指標企業與市府攜手在這艱困時期下努力打拼，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吸引人才到高雄就業。

高雄未來產業發展將以半導體與 5G AIoT 為兩大主軸，並積極推動運用「數位產業、智慧城市」為策略建構智慧城市產業生態系，從上游製造、中游 5G AIoT、到下游智慧城市應用進行系統整合，發展智慧電動車等高科技產業，感謝鴻海集團選擇高雄作為智慧城市及電動車發展的示範城市與發展基地，高雄與鴻海將是未來產業發展與城市治理的最佳夥伴，讓技術整城輸出到全世界。

不只關注啟動高科技產業雙引擎、帶動產業轉型，我們也推升新創事業與商業活動發展，讓高雄產業結構更具多元發展性，積極協助在地企業轉型提升競爭力，也吸引多元產業類型投資高雄，除半導體產業如台積電、穩懋、日月光、默克，科技業如緯創、宏達電，電動車產業的鴻海、三元能源，以及商業服務類的三井集團、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台糖中安物流園區、達麗等，類型廣泛多元。

除此之外，與我們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商圈與市場更是我們高度重視的一環。市長上任後即將市場環境修繕、安全與活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近兩年我們已完成多達 50 處市場的改造與活化，改善傳統市場老舊昏暗的刻板印象，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市場消費體驗，有效活絡在地消費；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商圈優化及升級轉型，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注入多元量能，厚植商圈特色，推升商圈競爭力。我們也鼓勵青年在地創業，特別規劃商圈、市場青創補助計畫，透

過裝修、數位行銷雙軌齊下，虛實整合助攻年輕人做頭家，同時也為商圈、傳統市場注入活水，整體提升消費體驗與店家攤商多元性。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業務相關數據

統計至 111 年 6 月

-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 萬 3,775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 兆 2,057 億 0,955 萬元。
-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3 萬 0,137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75 億 5,085 萬元。
-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840 家（含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
- 四、公有市場 41 處、民有市場 52 處及攤集場 76 處。
- 五、特色商圈組織 30 個（實體商圈 29 個）。
- 六、工業管線 71 條 936 公里。

貳、招商引資

一、招商成果

(一) 市長招商成績(截至 111 年 5 月底)累計投資達新臺幣 5,015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穩懋、日月光、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台糖中安物流園區、達麗、宏達電等，類型廣泛多元。

(二) 標竿案例

1. 台積電

台積電將在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址設立 7 奈米、28 奈米製程的晶圓廠，預計於 111 年動工，並於 113 年開始量產。

2. 夢想動畫

夢想動畫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一號館投入新臺幣 3,500 萬元打造全世界第一座 MR 沉浸式劇院，111 年 2 月 18 日開幕，使用最新投影，並運用互動科技，打造在專屬夢空間中混合實境與沉浸式投影。

3. 緯創集團

(1) 緯創旗下高雄晶傑達，除承租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前瞻大樓 1、2 樓(111 年 2 月 23 日完工啟用)，並已獲准承租 1.04 公頃 B3 建廠用地，初期將投入逾新臺幣百億元自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廠房，作為集團全球車載及工控面板製造燈塔工廠。

(2) 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獲選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社區土地開發投資興建案」第一優勝廠商，將斥資約新臺幣 25 億元興建兩棟研發大樓與一棟宿舍，作為高雄研發總部，藉此吸引在地人才，衝刺車用電子、工控與物聯網(IoT)等新事業。

4. 三井集團

日商三井集團 111 年 3 月 23 日與台糖公司舉行地上權土地簽約典禮，預計投資新臺幣 100 億元於鳳山國泰重劃區(衛武營東側)打造 LaLaport 購物中心，將可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12 年動土、115 年開幕。

5. 台糖中安物流園區

地主台糖公司 111 年 4 月 22 日與新竹物流、廣運機械、杰鑫國際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及振強交通等 5 家投資廠商舉辦中安物流園區聯合開發啟動典禮，將共投資新臺幣 45 億元於前鎮區打造現代化國際物流中心，預估年產值新臺幣 25.9 億元、創造 890 個就業機會，115 年前陸續完工營運。

6. 天正國際

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舉行仁武產業園區新廠動土儀式，並已於 5 月 19 日開工，將導入 AI 與聯網技術，機台則透過數據分析與判斷以利自動作業，預計投資約新臺幣 10 億元。

7.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和發產業園區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動土典禮，將投資新臺幣 60 億元新建 1.2 萬坪廠房，預計 113 年第一季量產。本市為鴻海集團全球電動車產業布局的重要基地，除和發產業園區電芯基地外，鴻海也將在橋科打造國家級自駕車聯網試驗場域，結合高雄深厚金屬材料及精密加工產業基礎，擴大電動車產業鏈量能。

8. 達麗米樂

達麗集團子公司達麗米樂承租高捷南岡山站前北機廠開發用地，聯手秀泰集團投資逾新臺幣 20 億元打造岡山樂購廣場，為結合流行時尚、餐飲風格與電影文化三大元素的大型複合式商場，111 年 6 月 23 日開幕，將可創造 1,100 個就業機會。

9. 宏達電

HTC 投入高雄發展元宇宙人才培育與生態系整合應用，將於本市建置在地特色場館虛擬服務場域、5G 全景直播內容與元宇宙平台視訊串流、VIVERSE 元宇宙賽事直播服務及 NFT 交易等應用服務等實證，帶動高雄在地產業投入元宇宙生態系。

二、招商作為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市府招商單一窗口，協助用地媒合、商機介接、陪同拜訪建管、環保、消防等申設單位，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並訂有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高薪、高值、低污染產業。

(一) 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1. 行政協助

投資高雄事務所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成立，提供招商服務單一窗口、逐案配置專案經理，依企業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透過招商資源平台媒合用地及串聯投資資訊，以高效率的行政服務，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

已協助包含日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於鳳山興建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及橋頭科學園區招商等，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2. 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92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29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57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16,900 個。

(二) 補足本市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整合本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並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繼 110 年 12 月成立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高雄分院，111 年 1 月再成立中山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超前部署半導體企業人才；透過「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之頒布，建立企業安家住宅媒合機制，提供廠商求才留才助力。

1. 統整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

111 年 3 月 9 日市府召開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會中大學校長期待市府建立一個連結在地企業與大學的平台橋樑，隨即於 3 月 30 日羅副市長達生邀集高雄 20 家在地指標企業人資代表，及 17 所大學教務代表研商企業人才需求問題，指示整合本市總體就業服務政策工具於網站上，讓企業與學校一站掌握全市就業措施全貌；另研

議規劃本市成為全國第一個將 STEM 計畫導入高中職教育的城市，落實人才扎根工作。

2. 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

本局促產獎補助持續補助新進用勞工薪資，申請標準為策略性產業在高雄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即可申請。除原有一百人申請補助額度外，若新聘碩士以上高階研發人員，得再增加補助最多 100 人，並依平均月薪資計算補助額度，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

3. 成立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高雄分院及中山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超前部署半導體企業人才

國立中山大學於 111 年 1 月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和「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與高雄在地封測產業的日月光集團、華泰電子、穎崴科技，以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國巨、雷科、穎崴科技、興勤電子、台虹科技合作，七間企業同意未來 10 年挹注約新臺幣 9 億元，加上國發基金約新臺幣 8 億元的補助，約當新臺幣 17 億元讓所有學生將能獲得約新臺幣 100 萬獎學金，學生念書時沒有經濟壓力，還能使用企業昂貴的設備，學到最先進的 know how，畢業後可立刻就業。

4. 辦理「從高雄向世界發聲-2022 高雄重點產業人才媒合會」

為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以及供求職者可一站式瀏覽企業職缺，於 6 月 24 日開始對外徵收履歷，並為企業人資先進行初步篩選，並於 7 月起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協助企業招募人才，同時讓北漂學子可返鄉就業。

5. 建立企業安家住宅媒合機制，提供廠商求才留才助力

因應國家先進半導體 S 廊帶引來的國內外大廠投資高雄，創造 4.5 萬個就業機會，衍生企業員工居住需求，本市首創企業安家住宅媒合機制，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頒布「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並受理 200 戶以上安家需求的策略性

產業，釋出安家住宅興建基地，已開放申請的安家住宅基地，包括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等住宅用地，共計 30 公頃。

(三) 持續關懷在地傳統產業，協助育才

1. 主動出擊，為在地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力邀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作，110 年首度於南部開辦南區帷幕牆產業人才培訓班，以培育專業人才，共有 16 家業者、34 人順利結訓。本府主動為在地企業育才獲業者高度肯定，111 年下半年將針對更專精的帷幕牆設計製圖進行培訓，協助業者提升高階帷幕牆設計能量，當業者最強的後盾。

2. 結合在地學界資源，培育航太產業高值人才

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將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111 年 7 月起由高科大教授為本市廠商開班授課，課程主題包含航太板金沖壓成形與分析、五軸加工、航太板金沖壓模具設計與分析等，教導業者進行更高單價成品，並提高成品開發成功率。

(四) 導入 AI 智慧辨識系統，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於在地產業建立高階技術門檻及智慧化產線方面，協助本市金屬扣件業者世德工業建置 AI 產品智慧辨識分析系統，提升電動車用扣件生產良率，並持續應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 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

1. 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開發時程由 6 年縮短為 3 年，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強化南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1) 橋科用地共 262 公頃、廠區用地 164 公頃，是目前全台少數提供大量土地的科學園區。引進產業將扣合「台灣 2030 科技願景」，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領域發展為方向，重點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 5G/6G 網路、AI 軟體

服務等產業創業產業，預估年產值可達新臺幣 1,800 億元、創造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

- (2) 橋科位於高雄新市鎮範圍內，是全台唯一有營所稅抵減的科學園區(投資總額的 15%，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外，市府再加碼提供促產投資補助優惠措施，項目包含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及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全力招募國際大廠落地，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橋科將成為未來 10 年台灣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
- (3) 橋科在市府、南科管理局以及各部會努力下，已於 110 年底提供 20 家廠商選地，包括封測大廠日月光、晶片電阻大廠國巨擴大投資，鴻海集團規劃在高雄發展電動車產業，順益在高雄擴大商用車生產基地，將與指標大廠合作生產電動巴士及後續的電動卡車。目前已核准進駐橋科廠商，包含鈦昇科技、富騰國際、采威國際、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等。預計 111 年 9 月將提供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2. 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

為強化、維持台灣半導體優勢，擴大代工製造競爭優勢、確保半導體產業人才供應及掌握戰略技術與資源，市府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以位於楠梓區的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及科技新聚落樞紐，往北與南科、路科及橋科結合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引進指標大廠，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成功招募德商默克集團與美商英特格等國際指標大廠擴大投資進駐，結合國內半導體材料大廠光洋集團與鑫科材料，共同打造成為全台最大半導體製程中心，提供周邊的台積電、日月光、恩智浦、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大廠充分的製程材料支援，加速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讓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未來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並由高鐵南延連結屏東科學園區，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從 IC 設計所需 EDA 軟體工具產業、到上游的 IC 設計、

IC 製造、再到下游的封測，以及 5G、AIoT、電動車等系統應用，搭配半導體材料、設備，形成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

(二) 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與加工處整合中央資源於高軟園區建置之研發中心，透過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本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幕後，已辦理 48 場業者交流活動，包含技術測試、交流會、參訪、課程、會議等，共計有 283 家次廠商參與。
2. 鏈結雲端國際大廠 AWS，加值 5G XR O-RAN 實驗場，共同合作提升實驗場設備環境。規劃 SKM Park VIVELAND VR 虛擬樂園(前店)攜手台灣微軟雲服務合作，打造雲原生 5G 專網解決方案建置 5G 專網，創造國際級前店後廠異地測試基地。
3. 在駁二舉辦為期 10 天之 2021 DigiWave 活動，以「電玩」為主題規劃沉浸式科技藝術互動展，活動期間逾 55 萬人參與，觸及近 865 萬人次，更獲得 2022 美國謬思創意大獎 (MUSE Creative Awards) 鉑金獎 (Platinum Winner)，為台灣首個獲此殊榮的展覽。2022 DigiWave 活動預計結合台灣設計展成為系列活動，規劃以人類感知、思辨及未來科技為三大核心，並結合 5G 科技應用辦理。
4. 搭配台灣設計展活動，規劃串聯 HTC、叁式及 Meta 等業者，發展高雄元宇宙創新應用展示體驗，以元宇宙議題進行 5G 應用內容發想，並透過活動進行 POS 實證。
5. 結合宮廟文化與霹靂布袋戲展演內容，媒合光時代光標籤技術，規劃於 111 年 9 月導入 5G AR 應用打造沉浸式展演體驗，並以 5G 直播方式串連至異地直播。
6. 與中華電信共同辦理北高 5G 異地 AR 虛實共奏實證案例，透過 5G 即時傳輸串接，加入 AI 偵測疊加 AR，於北高兩地中華電信門市各打造一個虛實共奏的互動機制，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累計觸及逾 5.8 萬人流。111 年智慧城市展(台北場)，中華電信亦藉由「5G 虛擬應

用新契機」專題演講，以 5G 異地共奏為例，分享藝文融合 5G XR 科技的應用情境。

7. 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1) 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 XR 密室逃脫遊戲，並於「2021 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進行 POC 展示，預計於 111 年至國外進行完整測試，並規劃上架至 Viveland 進行 POB。

(2) 媒合智歲與繪聖共同開發 Rise Up 熱氣球模擬器，運用智歲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與硬體設備，搭配與友達合作開發之弧形 LED 顯示螢幕，於 2021 放視大賞進行 POC 驗證，並至美國 2021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 (IAAPA) 展出，111 年已成功賣出 2 套至美國，促成逾新臺幣 7,600 萬元產值。

8. 市府促成音樂、藝術與在地 5G 科技業者合作，以保存土地故事與記憶為主軸、融合 5G AR 科技的創新藝術展：「小花計畫 2022-Re：小花盛開的回音」，111 年 6 月 25 日於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開展，聯合 9 組音樂人、11 位藝術家跨界合作，其中，藝術家李宸安透過本府經發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媒合光時代光標籤，以 5G AR 技術將每組作品的音樂聲波製作為 10 朵「音花」的互動體驗，更是高雄展全新特色創作。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動 5G 文化科技發展，整合相關產業串起跨域創新應用產業鏈，在亞灣打造更多標竿示範案例。

參、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打造高階製造中心

(一) 籌設楠梓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1) 本府因應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並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等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

- (2) 可行性規劃報告：本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予經濟部，經濟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予以備查，本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楠梓產業園區，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楠梓產業園區」編定範圍圖及土地清冊，並將該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並同環境影響說明書、都市計畫書、圖提送經濟部，111 年 6 月 1 日取得其備查函。
- (3) 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竣，內政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7 次會議，會後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圖已取得內政部核定函，本府最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9.83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22.83 公頃，引進半導體產業。
- (4) 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保局辦理環評審查程序，並歷經 111 年 3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初審會、111 年 3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及 111 年 4 月 12 日本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審議通過，最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取得本府楠梓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備查函。
- (5) 園區核定設置：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取得同意備查函及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設置楠梓產業園區。
- (6) 用地取得：楠梓產業園區位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內，所需用地 44 筆與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公司進行承租，園區用地租賃契約已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中油公司第 725 會期董事會，並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點交土地、111 年 6 月 8 日土地租賃契約生效。

2. 未來工作重點

111 年 7 月園區公設陸續施工，於 112 年 7 月啟動試營運。

(二) 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 歷年成果

- (1)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 (2) 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環保署召開第 40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保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
- (3) 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本府地政局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徵收公告。
- (4) 110 年 12 月 24 日市府與南科管理局辦理選地發表會，吸引國巨、日月光、群聯、鴻海及鴻華等多家半導體、電動車等產業大廠參加。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 (1) 科技部已核准進駐廠商包含采威、鈦昇、上品等。
- (2) 市府爭取行政院同意辦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台 39 延伸線、高速公路 3 座涵洞及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核定。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預計 9 月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
- (2) 積極配合南科管理局招商引資，並持續協助中崎農場農友遷移至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

(三)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

1. 歷年成果

- (1)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並已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程序。
- (2)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5,752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 億 7,716 萬元)。
- (3) 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

(4)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 (1)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標，進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已完成 14 項分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及預算書核定，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
- (2) 340 筆私有土地約 69.93 公頃，目前協議價購面積約 69.49 公頃佔本案私有土地總面積 99.37% (含台糖)。
- (3) 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土地出租的評選會議，上櫃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現正同步建廠中。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111 年下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2) 111 年下半年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 (3) 113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四)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 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210.92 公頃。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7 年，共計 12 年，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1,045.69 億元 (大林蒲遷村土地費用預計新臺幣 589.81 億元)。

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 (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 5 個機關) 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 A.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已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

- B. 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蒲遷村事宜(總經費新臺幣 1,045.69 億元、大林蒲經費新臺幣 589.81 億元)。
- C. 109 年 4 月 29 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決議「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評進入二階。
- D. 110 年 2 月 5 日本府公開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召開草案說明會。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開草案修正對照表，並於同年 3 月 27 日召開草案第二次說明會。
- E. 經濟部工業局已備齊都市計畫變更及可行性規劃相關書件，待環評內容確定定案。

(3) 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增加資源再利用及降低本市環境汙染，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

2. 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1) 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110 年 1 月「專區推動辦公室」進駐中油廠長室；並整修文化資產材料倉庫前一號庫，作為研發示範場域，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投入粉體先進製程暨粉體材料測試驗證。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聯合成果展，將舊有的一號倉庫轉型為「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建構一國際級材料認證分析及檢測驗證平台，引進工研院、中科院

等研究單位進駐，提供未來再生料源的技術開發及認證，高值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

(2) 111年2月-111年6月成果

- A. 為落實推動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中油公司於109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110年修正計畫後將原行政區範圍55.49公頃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文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府都委會審查，目前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專案小組2次審查，已同意送大會，預計於111年將可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 B. 配合本局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於行政區規劃園區南路順接世運大道，做為園區未來主要道路之一，目前行政區園區南路已由中油公司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配合後端楠梓園區開發廠商營運開通。

(3) 未來工作重點

A. 聚焦四大材料領域

- (A)有機領域-DCPD、脫硝觸媒、瀝青基碳纖維複材。
- (B)無機領域-循環氮化鋁粉體、循環碳化矽粉體、鋁渣高值化應用。
- (C)生質領域-牡蠣殼應用技術、酵素應用技術TEC、植物性生物材料THMB。
- (D)半導體領域-化合物半導體元件、高功率元件、電動車用晶片。

B. 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C. 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D. 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

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五)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0,000 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7 年全年申購增加 10 家、申租 3 家，預計引進員工數 1,275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59 億 8,000 萬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45 億 3,900 萬元；統計至 107 年底已申購 44.0461 公頃(64.3%)、已申租 1.3904 公頃(9.2%)，並有 13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申購增加 9 家、申租增加 17 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92.7%。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100%，出租部分 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目前租售預計合計可引進員工數 1 萬 1,261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1,005 億 2,800 萬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554 億 1,500 萬元；此外產二可售地（約 7 公頃）全部已由園區標竿廠商台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向開發商申購，除可提供公司研發、產品測試之用，亦將引進支援性服務業，提供園區完善生活設施及機能。除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市府拼經濟之政策願景，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加上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如道路、污水廠、滯洪池等陸續完工驗收，66 家廠商建廠完成並營運，大幅帶動本區之進駐效率。此外，

服務中心人員已於 109 年 10 月進駐園區作為單一窗口，提升服務廠商效率，協助跨部門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

3. 標竿案例

(1)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

鴻海科技集團積極在高雄投資佈局電動車產業，由其轄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購得和發產業園區 41,170 平方公尺土地，此一投資長期策略目標，以結合高雄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厚實基礎，建置電池組、儲能系統製造工廠，完備高雄電動車產業鏈，促進產業升級及產品海外輸出競爭力。

111 年 6 月 15 日鴻海集團舉行「和發產業園區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動土典禮，整體投資額近新臺幣 60 億元，預計 113 年第一季量產，量產目標達 1GWh，期能建立完整電動車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鏈。

(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工生產全球高爾夫球具大廠之一，自 1987 年創立以來，公司致力於專業研發與製造全球高爾夫球具、自行車碳纖維零配件及工業複合材料等應用，公司營運逐年提升，於 109 年明安公司租賃和發產業園區約 2.889 公頃土地以擴建新廠，並於 111 年完成一期廠房興建，後續尚有二期廠房興建規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可於 5 年內提供至少 150 個就業機會。近年來其碳纖維複合材料可應用於航太、3C 機殼、碳纖平板、碳纖圓管、機械手臂牙叉、輕量電梯車箱組件及其它工業用碳纖維製品，明安公司於和發產業園區主要為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生產，並規劃於二期廠房打造汽車零組件等輕量化配件產線，以提供世界品牌車廠或航太輕量化所需零組件。

(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該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109 年陸續建廠完工，

一、二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該公司考量發展，於 108 年 5 月增購 2.6425 公頃之土地，並在今年再加碼投資在和發園區設立研發總部增購產業用地二土地，預計可再增加近新臺幣百億元的投資及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配合 5G AIoT 智慧物聯科技產業政策，和發產業園區未來能在目前智慧化基礎上，配合廠商進一步結合先進的 5G 設備，打造成為全國第一個具有「5G 實驗區」的產業園區。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智慧園區持續精實化：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燈智慧化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空品監測等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未來在 5G AIoT 潮流中，仍將持續精實園區智慧化設備服務廠商。
- (2) 深化各項建廠、營運服務：服務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進駐園區，積極落實辦理協助廠商建廠、營運等各項行政與環保等相關規範之審核業務。截止 111 年 6 月，已有 66 家廠商建廠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期程，園區內各項收費、環評承諾與污水管理等例行業務，亦將力求穩定與透明化，並配合中央因應全球經貿局勢變化與 COVID-19 疫情發展，持續執行相關紓困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因應各種營運挑戰。

(六) 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1) 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10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已提供 116.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597 億元；就業人數 2,710 人。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目前審查中計有德興及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現依本府都發局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協助加速審查。

(3) 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 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1) 歷年成果

100 年至 111 年 6 月底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勝一化工、隆吳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隆興鋼鐵、台灣維達、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及春星工業等 40 案，已提供 38.23 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新臺幣 470.64 億元；提供 3,634 人次就業機會。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 1 案，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3) 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 台郡科技響應投資高雄，加碼申購和發產業園區 1.6 萬多坪土地，擴大投資發展 5G 智能通訊事業營運基地，加碼投資新臺幣 100 億元，總投資預計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台郡科技看好全球 5G 應用發展，在和發產業園區原已購置 2.6 萬坪產一用地，109 年 9 月再增購 3,600 坪產

二用地。目前新廠一期工程已完工取得工廠登記，進入正式營運量產新階段，爭取全球 5G 多元應用商機。

(二) 傳統產業高值化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提升競爭力，走向差異化，例如高全存公司（中鋼大樓、高雄火車站雲朵狀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外牆）從一般鋁窗業，變成藝術傑作的帷幕牆，是高雄產業轉型提升的典範。

另服務業的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跑單幫的服務做起，經過 25 年的努力，108 年 11 月 14 日在和發產業園區舉辦營運總部的剪綵，當天有數百人共襄盛舉，都是產業升級的典範，沐華公司致力於事業之永續深耕，及培養員工專業技術，在 108 年 12 月與樹德科大簽署課程教學推廣合作，幫助青年、中高齡二度就業，改善失業問題。

(三) 龍隆無塵科技砸 12 億蓋新廠，站穩業界龍頭

龍隆無塵室科技公司投資新臺幣 12 億元在高雄和發產業區興建占地 4,300 多坪新廠，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啟用並發表節能環保新產品，新廠在全自動生產線產能大幅攀升與綜效發揮、利基產品賣點吸睛等利多，以及台商回流投設的商機挹注，明年營收將可倍增。

三、政策精進作為

(一) 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 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累計核准 1,036 家，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已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及就環保、消防等項目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本局於申

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 4,300 件，申請率逾 100%，目前已有 2,270 家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通過納管。為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申辦流程部分，自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專線諮詢服務、印製合法化手冊、摺頁、製作圖卡、懶人包等，額外成立「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頻道」專屬 Youtube 頻道，推出「特登小學堂」宣導影片多面向說明，舉辦 6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000 人。亦將持續攜手本局培訓之 200 名民間特登推動員推動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協助業者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 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曜伸等 5 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 11.81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22.2 億元；就業人數 538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 未來工作重點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正式施行，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期限(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後，滾動調配人力加速案件審查，提供業者充裕時間依法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復持續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推廣永續經營。

- (1) 逐一通知送件：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滿前申請展延)，規劃逐家寄送申請或展延通知，確保業者合法化資格。
- (2) 簡化收件措施：提供預查、一般送件及單一申請書(大量缺件、無繳費者)等三類型收件服務，提高業者申請意願。

- (3) 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透過清查及稽查，就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 (4) 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以及推廣太陽能光電、減碳等永續經營理念。
- (5) 攜手民間推動員：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定期參加培訓課程，提升對法規熟悉程度，並增加推動員獎勵考核制度，讓民眾申辦更安心。
- (6) 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 (7) 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合法使用：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實施「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將持續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用地合法使用。

(二) 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 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輔導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3,546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2,46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1,084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704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8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082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3,547.8 公噸；SO_x 減量為 392.2 公噸；NO_x 減量為 198.9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4,010.6 公噸。

108 年總計輔導 78 家工廠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2 億 2,611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3,84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5,588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4,296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36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5,661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2,726.0 公噸；SO_x 減量為 302.8 公噸；NO_x 減量為 161.2 公噸；VOCs 減量為 4.1 公噸；減

碳量為 4 萬 3,738.1 公噸。

109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6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7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877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32 萬元，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485.9 公噸，SO_x 減量為 0.6 公噸，NO_x 減量為 35.6 公噸，VOCs 減量為 1.1 公噸，減碳量為 1 萬 6,573.4 公噸。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依盤點補助意願結果，本府預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 1 座鍋爐改善，預估改善後粒狀空氣汙染物(TSP)減量 0.3637 公噸/年、硫氧化物(SO_x)減量 3.1575 公噸/年、氮氧化物(NO_x)減量 1.5532 公噸/年、改善後工業鍋爐用油量可減少 300 公秉/年。

本案經經濟部於 4 月核定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元，本府於 5 月同意工廠業者申請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元，工廠業者預計於 8 月完成鍋爐改善，待業者完成鍋爐改善並提出請款申請後，將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肆、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作為

(一) 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

因應 5G 結合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由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於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百億元，以建構完善的 5G 基礎設施環境、開闢產業發展空間、建置新創基地及人才培育基地，並透過研發補助及場域應用計畫等多元面向發展，吸引業者將技術研發落地高雄，打造全台最大的研發與創新試驗場域，預計將促進投資額新臺幣 300 億元、提升相關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1,200 億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3 樓及 8 樓設置之「亞灣新創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共吸引 42 家新創團隊進駐，並引進 7 家國際級加速器，為高雄帶來更多的創業輔導資源，本局將持續結合亞灣新創園資源，協助高雄新創對接企業，鏈結國際人才、資

金、技術與市場，打造創新創業生態系。同時，亞馬遜網路服務（AWS）及微軟新創加速器於 111 年 3 月分別設立「高雄 AWS 雲端聯合創新中心」及「亞灣雲平台」，協助高雄新創公司縮短從產品開發、驗證到拓展全球市場所需時程，透過新的解決方案落實在地應用、跟國際市場接軌出海。

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國城大樓建置「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培育基地，西基及夢想兩家動畫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進駐啟動、投入逾新臺幣 4,000 萬元並培育逾 200 位人才，未來將持續培育數位內容產製人才，提高在地就業與合作機會。另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形成。

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針對新增投資且進駐亞灣之廠商，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4 項補助。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並開放受理申請，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審定約 2 萬坪空間，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目前已有義隆、仁寶、CISCO、緯創、中華系整、亞旭、西基動畫、夢想方舟、方陣聯合等電信商、系統商、創新服務商、新創團隊與國際加速器近 80 家廠商進駐，預計新增投資超過新臺幣 8 億元，創造超過 1,300 個就業機會。

義隆電子 111 年 6 月 24 日啟用高雄亞灣特區的人工智慧研發中心，藉此擴大投資加速 AI 技術研發，使高雄在先進半導體產業、5G AIoT 的佈局，從晶片研發、製造、封裝測試的生態系更完善，使高雄半導體人才畢業之後可就地落腳。

未來持續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各項計畫，爭取中央競爭型計畫落地高雄，輔導廠商於高雄投入 5G 創新應用，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開發、驗證，並導入在地場域或產業。另持續推動國營及龍頭企業投入產業智慧化，協助媒合系統商與創新團隊開發解決方案，進而形成 5G AIoT 生態系。

(二) 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2.45 公頃）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共設施工程並與加工處合作招商，行政院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設置計畫。

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建築基地規劃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現交由國發會審議中，第一棟建物開發經費預估新臺幣 27.19 億元，預期將提供約一萬坪廠商進駐空間，於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經濟部加工處另將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

為加速園區開發，經濟部委請本府代辦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中，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

未來持續與經濟部合作招商，結合中央「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多元計畫資源，吸引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等業者進駐，進行 5G AIoT 研發、測試及應用，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

(三)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軸，作為「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11 年 6 月累積進駐 63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 等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7,648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52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1,085 人；目前進駐廠商 16 家，進駐人數 162 人，截至 111 年 6 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 5 億 4,039 萬元。

開源智造係以 AI 智慧醫療起家的新創團隊，不僅入圍「2022 高通台灣創新競賽」，更在亞洲·矽谷「2022 DU 創業英雄營春季班」拿下 Pitch Day 冠軍，同時也攜手電腦設計大廠艾訊、義大醫院推出「智慧胸腔 X 光判讀輔助系統」及「腹內出血偵測系統」，在高雄智慧城市展

大放異彩。

(四)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KO-IN 智高點」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截至 111 年 6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65 家，預估可創造 304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5 億 9,200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7 億 4,100 萬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111 年 1 月 26 日與台北 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聯合舉辦行銷推廣暨招商說明會，探討「智慧醫療&大健康照護」等議題，除了串連南北基地外，更與知名大廠美國高通公司合作，鎖定精準醫療與大健康照護領域，讓參與者了解 KO-IN 智高點與北部新創場域和國際大廠透過緊密合作，創造更豐富的新創資源和企業鏈結網絡，讓進駐團隊享有更豐厚的育成資源外，亦有機會與智慧科技業界翹楚合作、鏈結高雄企業一起推動數位轉型，拓展海外市場。

為協助在地企業熟悉資本市場、健全永續發展產業生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高雄 KO-IN 智高點合辦「推動高雄優質企業邁向資本市場」講座，與具創櫃潛力企業分享交流上櫃實務，近 30 家企業報名參與。

(五) 新創基地未來工作重點

結合中央亞灣新創園、整合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等場域，打造完備的創業生態鏈，提供人才、資金、市場驗證、社群、輔導講座及國際交流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提高國際競爭力。

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外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加速器、孵化器等場域空間合作，共享活動資訊。藉由國際加速器對接國際企業、新創團隊、國際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提供團隊鏈結國際市場之機會。另增加場域科技應用，協助進駐團隊作品與技術整合，透過提供技術合作平台與業者共同開發，將技術導入實證場域，拓展更多跨領應用與商業模式，進而將作品商轉。

伍、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產業輔導與補助

1. 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10 年度共通過 903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8,278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40 億 2,430 萬元投資。

110 年度研發補助計畫採分階段、簡化申請書表方式，總受理件數 232 件，收件數相較去年增長逾 1 倍，核定補助 52 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0 月，預計帶動研發總經費逾新臺幣 1 億元。

在疫情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因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度首度將「淨零碳排」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延續 110 年普獲好評的「一頁式提案」簡化流程，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截止，預計核定 48 件研發計畫。

輔導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及強化執行成果；加強計畫推廣宣傳，除系統化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亦運用多元媒宣及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向本市中小企業廣宣市府輔導資源。

2.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11 年 6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10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1,742 萬元。

訪視輔導 11 家企業，協助 4 家提案中央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906 萬元，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或簡報資料提供修正意見。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 企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

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0 年 12 月，累積融資件數 1,011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4,643 萬元。

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活絡經濟動能，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修正頒布，將高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合法攤商納入，提高申請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且設籍高雄市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 萬元，若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等策略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業者，最高貸款額度更高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從 5 年延長為 6 年，貸款機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45%，經調降至加 1.095%。

於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期間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12 案貸款申請案，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840 萬元。

二、標竿案例

(一) 慧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慧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運用生物科技將台灣的植物如牛樟樹葉、沈香葉、月桃葉、雷公根、臺灣土肉桂葉、金銀花、紅玉紅茶、葛鬱金等菁華萃取，開發出許多以天然植物為訴求的產品，並以自創品牌 Neulucy（冷若皙）打進國內、外美妝保養品市場，也擔任領航者與相關同業、上下游產業鍊群聚合作持續投入研發生產與行銷。

(二) 乙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由代工轉型自有品牌的乙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創新研發 170LPM 不鏽鋼磁浮式流量計，改善現行塑膠材質彈簧式浮子流量計之種種缺點，已有銷售成績（包括台積電、聯電等），研究成果可取代國外進口產品，對深耕國內技術有所助益，於市場上建立產品口碑，逐步拓展目標市場。

陸、推動會展產業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會展產業跨域合作

本局持續協助主辦單位在高雄舉辦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百萬圓桌保險從業人員協會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22MDRT DAY TAIWAN」活動，現場參與人數超過 4,000 人。包含參與人員飲食住宿，並有保險經紀公司包船遊港，以及在夜店等休閒產業消費活動，帶來超過千萬商機。

另下半年也有多家企業單位預計於高雄辦理各類活動，目前有接洽協助的包含美商賀寶芙的績優成員獎勵旅遊，預計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於高雄辦理為期四天活動，參與人數超過千人，預計也會帶來千萬商機，為高雄會展及觀光產業振興，注入活水。

(二)協助場館紓緩疫情衝擊

考量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續，本土確診案例不斷攀升，疫情導致多數會展活動取消或暫停舉辦，為減輕場館營運負擔及維護經濟穩定，111 年 5 月至 7 月權利金減收 60%，以舒緩業者營運壓力。

二、輔導會展產業升級

(一)背景

1. 「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自 102 年成立之後，整合在地會展相關資源，提供會展專業諮詢服務，積極拜會公學協會等單位，發掘潛在案源，並於會議競標及籌辦期間協助主辦單位，使其於本市順利辦理會展活動。
2. 此外，為獎勵學校、機構、法人、團體等，於本市舉辦會展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與國際行銷，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核發獎勵金。自 106 年-110 年獎勵會議展覽活動累計核發件數 142 案，累計核定金額新臺幣 2,216 萬元。惟 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導致國外買主和與會者無法來台，再加上國內各種大型會展活動配合防疫措施紛紛取消辦理或延期，因此符合獎勵條件的會展活動大幅下降，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核定案件 14 案，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224 萬元。

(二)成果

1.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自 101 年 7 月起營運至今，每年辦理會展活動場次及場館使用率皆穩定成長，截至 110 年共辦理 189 檔展覽，6,033 場會議，1,763 場活動；惟 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多場

活動，影響中心營運甚鉅。

2. 截至 111 年 6 月統計，高雄會展檔期國際會議共 12 場、展覽共 36 場、一般會議共 42 場、活動共 26 場，總計為 116 場。並已成功爭取「2022TASS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2022 亞太藥學生年會 APPS」、「2022MDRT 台灣分會年會」、「2022 台灣五金展」、「2022 賀寶芙績效會員獎勵旅遊」、「2022 第十九屆自動化科技研討會」、「2022 農業與生物生產系統機電整合國際學術會議」、「2022 第 44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及「2023 亞太區害蟲聯盟大會」等大型會展活動。
3. 由 Yahoo TV 開辦的「沉浸式內容學院(Yahoo Immersive Academy)」，111 年 6 月更首度移師高雄舉辦為期 2 天的體驗行程，包括奧迪福斯汽車、可樂旅遊、新安東京海上、長榮航空等 30 多家指標企業代表，深度體驗在地夢境現實 MR 劇院、智歲 i-Ride、兔將創意、新月映像及 VR 體感劇院等 5G 虛實創新科技，展現高雄沉浸技術與內容，進一步拓展元宇宙應用商機。

(三)未來工作重點

1. 強化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單一窗口功能，未來持續盤點整合本府各局處會展相關資源，加強爭取與辦理會展活動、提供相關諮詢協助。
2. 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行銷高雄會展環境，提供諮詢及行政支援服務，爭取大型會展活動到高雄舉辦。規劃商洽媒合會，協助國內公協會組織和企業代表面對面洽談，精準對接買賣雙方供需，促成買主與本市業者合作。
3. 以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攜手中央共同打造「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計畫」，並從會展產業開始著手，選定高雄展覽館作為 5G 會展示範場域，搭配 AR 與 VR 技術，提供不同會展體驗，盼能打造出高雄會展新市場。
4. 「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規劃於 111 年 8 月 24 及 25 日邀請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共同辦理，延續 2020 ICCA 年會「高雄議定書」指標，以線上線下混合型會議規劃大會議程，選於亞洲新灣區內的新興場域打造不同於過去兩屆的活動氛圍，向全球展示產業轉型並導入 5G、智慧化的成果，再次邀請國內外港

灣城市領袖、高雄在地企業、台灣知名產業及城市代表齊聚一堂，深化智慧港灣相關議題探討，向全世界展現的高雄後疫情時代智慧科技運用之量能。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一、注入多元量能助攻商圈轉型

(一)厚植商圈特色，推升競爭力

1. 為使傳統商圈再造，規劃透過擇定商圈作為商圈創生示範場域，專人蹲點輔導，凝聚商圈高度共識共同為商圈發展努力，鏈結社區，協助商圈透過故事、獨有特色，協助商圈由外而內重新改造，翻轉商圈既有形象，並串連各商圈特色，鼓勵商圈間競合，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讓大家更認識商圈的歷史文化與魅力。
2. 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本局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重塑商圈成為年輕流行「潮」聖地。
3. 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 (1) 本市積極輔導商圈優化及升級轉型，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爭取「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經費，「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高雄美旗(Magic)商圈創新營造計畫」2案成功獲得新臺幣700萬元補助經費投入商圈改造，藉此推動商圈數位升級、打造多元商業廊帶，重塑商圈特色搶攻後疫情時代商機。
 - (2) 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向提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爭取經費，協助包括三鳳中街、後驛、新堀江、中央公園、忠孝國民、三多、光華、河堤、鳳山中華街、哈瑪星、新鹽埕、鹽埕堀江、旗山、美濃及甲仙等15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需求，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二) 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

「2022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烏松家具街、美濃及甲仙等商圈規劃辦理 26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重返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另規劃於 111 年下半年搭配節慶、假日辦理一系列商圈行銷活動，與商圈一起挺過疫情最後過渡期，再次帶動銅板經濟復甦成長。

COVID-19 改變消費型態，加速商業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發展，本局將持續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持續協助商圈數位轉型升級，推升商圈行銷量能，強化商圈競爭力。

(三) 「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

1. 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對民生經濟衝擊影響極其重大，尤以餐飲、旅宿、觀光等產業受創嚴重，亟待提振商機，爰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針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產業推出高雄券加碼方案，對接中央振興五倍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
2. 根據本府財政局統計，110 年高雄市各行業別銷售額總計首度突破新臺幣 5 兆餘元，且較 109 年新臺幣 4 兆餘元增加約新臺幣 1 兆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歷史新高；因應疫情影響，本府在 110 年 10 月份配合中央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發行高雄券協助振興各產業，並搭配百貨周年慶加碼活動，以 110 年 11~12 月「住宿業」、「餐飲業」及「零售業」銷售額為例，相較振興前 7~8 月分別成長 68.99%、38.8%及 17.92%，顯見「高雄券」提供亟需振興的產業最即時的助益。

(四) 旗津地區振興方案

111 年農曆年前夕旗津受 Omicron 本土疫情影響，導致居民工作與生活作息深受影響，重創店家業績，為於短期內吸引觀光客至旗津消費，

迅速提振商機，本府針對當地居民及遊客發送「旗津券」，旗津券每張面額 50 元，可於旗津區合作店家折抵消費，使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經洽攤商及店家皆表示，旗津券成功帶動營業額成長，人潮顯著回流。

二、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9,801 件，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3,775 家；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0,681 件，截至 111 年 6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0,137 家。
2. 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執行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2 次本府夜間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 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 11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776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5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抽查 3,16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641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

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公、民有市場管理

1. 背景

本市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及 52 處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維持營業秩序等事項。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1) 提供本市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創業，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持續辦理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提供本市公有市場供申請，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同時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攜手推出「110 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共審核通過 28 件，預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768 萬 8,540 元，希望藉由補助攤商業者營運場地裝潢費用及數位轉型行銷費用，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2) 引進單一經營體進駐經營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 720 元，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其採階段性活化攤位，目前有空腹蟲等 3 攤青年陸續進駐，將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3) 環境衛生督導

鑑於市場為公共消費場域，出入採買人潮眾多，配合近期 COVID-19 防疫，除加強市場環境消毒，提供消費者安心購買環境，並持續向攤商及民眾宣導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作為，共同防堵疫情。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市集噴藥防治 160 場次，除積極安排市場消毒噴藥工作外，同時偕同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執行防治工作，亦配合衛生局防疫要求市場休市，讓市場及社區同步執行消毒工作，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物品的好去處。

為防範登革熱，除每日派員加強巡檢各市集外，並持續督促市場自治會落實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工作，避免登革熱疫情經由交叉感染由市場擴散。有關漢他病毒防疫，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營業結束後加強清潔，並鋪設黏鼠板、鼠籠、鼠餌，定期消毒周遭環境，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二) 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 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分批改善，105 至 109 年分別於苓雅等 10 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 11 處公有市場、國民等 17 處、彌陀等 19 處及旗山第一等 12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110 年度於阿蓮、新興第一、前金、鼓山第三、苓雅、前鎮第二、美濃、旗山第一、鼓山第一、田寮、梓官第一、鳳山第一及大寮大發等 13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

2. 經濟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案

經濟部核定補強 14 處市場(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補助經費新臺幣 5,306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作業。另鼓山第三及梓官第一 2 處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及中繼市場設置位置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3. 2021 振興高雄商圈特色活動委託服務案

本案以高雄火車站為起點，以中山路及博愛路之主要幹道延伸至民生圓環及同盟路，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啟用，啟用時間持續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全長約 3 公里，總計有 315 棵黃連木、樟樹等行道樹，透過 1,200 盞暖色系 LED 燈的設置，讓沿路兩旁行道樹有楓紅與綠葉的多層次渲染光影呈現，打造溫馨節慶氛圍。

4.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 歷年成果

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09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永祥等 3 處、建興等 4 處、民生等 7 處及憲德等 7 處民有市場。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111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本市福東、永祥及民生等 3 處市場，提出更換鏽蝕水溝蓋、廁所背板、水溝蓋及滅火器等修繕項目，後續將持續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5. 第二預備金支應工程

(1) 三民第一公有市場

110 年 9 月 8 日申報開工，修繕項目為不鏽鋼鐵捲門更新、監視器設備更新、公廁污水接管改善、更新沉水馬達、更新鼓風機等，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

(2) 建興民有市場

110 年 12 月 17 日申報開工，修繕項目為走道地磚、擴柱補強、屋頂防水、電表更新、招牌新設、混凝土中性化修復及油漆等，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 輔導概況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申設，市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審議完成，並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總計 76 場係合法設置。

(1)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迄今已完成輔導 23 處攤集場召開會員大會並成立管委會。賡續依據聯合稽查期程，督導同意設置 23 處攤集場管委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原則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請籌備會持續改善後辦理復審。

(2) 未來工作重點

依市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意見，針對道路內攤集場，研議繪設攤位整標線，使攤位擺放整齊，以維市容景觀，同時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對於未經同意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依據影響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品質甚鉅及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議的場域，列入優先處理路段。選定未出具同意書及陳抗路段優先處理，逐次減少攤販違規占道營業情形，並有效維護附近交通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周邊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亦同步輔導至鄰近市集營業，並輔導退縮至合適地點營業，如：店面、騎樓、合法市集。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位及調查鄰近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輔導攤商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等至店面營業，同時協助攤商參與

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減少道路上攤販數量，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及攤商生計。

2. 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 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09 年修繕苓雅二路、前鎮加油站、前金一巷、南華路、凱旋青年等攤集場，逐步改善攤集場營業環境。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A. 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11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大立早市、前金一巷、河川街、三山國王廟、六合二路、觀音山、青雲宮夜市、鳳山寺夜市、久堂夜市等 9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B. 維護夜市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1 年 1 月至 6 月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料、肉品及粉製類等 6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3. 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1) 特別救助金發放：前鎮攤販臨時集中場共 45 名攤商，其中 21 名選擇退場，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領取特別救助金完畢，共計發放新臺幣 302 萬 4,000 元。

- (2) 中繼點工程核定工項已竣工，攤商全數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遷移完成。漁港東一路與中一路街角因既有水電設施尚未拆除外，其餘路段 111 年 6 月 7 日皆已點交予工務局辦理棚架及圍牆拆除，該街角部分將俟自來水及台電公司完成用戶接管後，儘速交付工務局辦理拆除。

二、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紓困執行情形

- (一) 本局積極協助市場自理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執行 252 處市場、180 處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39 處市場及 21 處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市府的首要目標。
- (二) 延長現行紓困方案，協助業者快速從疫情衝擊中恢復，相關措施如下：市有土地、場域之租金及權利金最高全額減免，111 年 4 至 7 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減免(4 月份減半、5 月至 7 月份全免)，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最高折減 60%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一)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4,603 萬 4,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二)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三) 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奉府核定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19 萬 9,611 元。

(四) 鳳山區共同市場土地出租案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約專租予鳳山共同市場自治協會，出租土地 9 年 10 個月，每年租金新臺幣 428 萬 5,290 元，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整漲幅。共同市場新建建物，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最低投入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8,000 萬元。

(五) 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4 年總租金收入新臺幣 1,156 萬 8,000 元得標。後續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六) 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土地標租案

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76 萬 3,90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七) 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說明會，吸引超過 20 家營造、量販、百貨業者詢問。全市公有市場用地分布於岡山、楠梓、橋頭、仁武、左營、鳳山、前鎮等 7 區共 11 處，合計面積逾萬坪，可為市府創造每年預計新臺幣 2,400 萬元的租金收入。其中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市場用地標租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開標，由全聯公司得標，後續將再依各區型態條件規劃開發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活化公有市場用地。

四、標竿案例

(一) 積極向經濟部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

為減輕 COVID-19 之影響，並加快產業之復甦，109 年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楠梓、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果貿、哈囉、龍華、國民、苓雅、文賢、平安、中華等 20 處公有市場及六合夜市 1 處，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經費合計新臺幣 5,358 萬 7,000 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110 年再獲核定：中興、旗津、旗后、橋頭、梓官第一、湖內、永安、彌陀等 8 處公有市場，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經費合計達新臺幣 2,379 萬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申報開工，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兩年度爭取補助經費及核定數為全國之冠。

藉由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化，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同時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市集營運之衝擊，改善市集與安全、衛生、整潔明亮有關之設施。

(二) 本市市場屋頂標租太陽光電

109 年度完成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岡山文賢、龍華、中興、大樹、武廟等 8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110 年度於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路竹、甲仙、及苓雅等 8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簽約暨公證事宜，12 月 14 日開始進場施作，預計 111 年 8 月底前完工，年發電量達 108 萬度。另新增杉林大愛園區設置，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簽約，年發電量達 41 萬度。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一)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 歷年成果

- (1) 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 (2) 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 (3) 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 (4) 104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 (5) 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 (6) 會同區公所、里、學校等辦理完成 11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和教育訓練。至 110 年度止工業管線行經之各行政區均完成至少 1 場次避難演練。
- (7) 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 (8)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護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9) 110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1 條，總長度 936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8 條管線，共減少 362 公里。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 (1) 完成 10 家業者 13 場次查核工作。
- (2) 完成 2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
- (3) 完成 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
- (4) 完成 1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 1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3.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業務作為：完成 14 家管線業者 110 年總報告審查。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精進。
- (2) 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二) 節電業務

1. 歷年成果

(1) 110 年-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

A. 能源策略研擬與推動

- (A) 研擬高雄能源及節電策略目標。
- (B) 網站整合維護與更新。
- (C) 年度政策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

B. 節能服務加速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

- (A) 國際 ESCO 推動分析及研提本市推動策略。
- (B) 推動 ESCO 節能服務記者會、說明會。
- (C) 節能服務模式評估工具開發。

C. 節電宣導與推廣活動規劃 3 場。

2. 未來工作重點(110-111 年)

110 年經濟部舉辦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本市榮獲優等，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延續歷年執行成果，規劃辦理為期 8 個月(110 年 11 月-111 年 6 月)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

(1) 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 A. 能源消費調查研究：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高雄市
中長節電策略建構報告一式。
- B. 節能稽查輔導與分析
 - (A)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共 319 家)。
 - (B)商家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共 102 家次)。
 - (C)辦理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共 7 家)。
- C. 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



圖1-歷年20類指定能源用戶統計

110年度稽查苓雅區與楠梓區兩大行政區，其中苓雅區合格率從98.4%提升至99.4%；然本次整體不合格率略提升，乃本次加入過往未曾稽查之楠梓區，該區大型量販下附屬的商家亦多受中央空調影響，經本次稽查後已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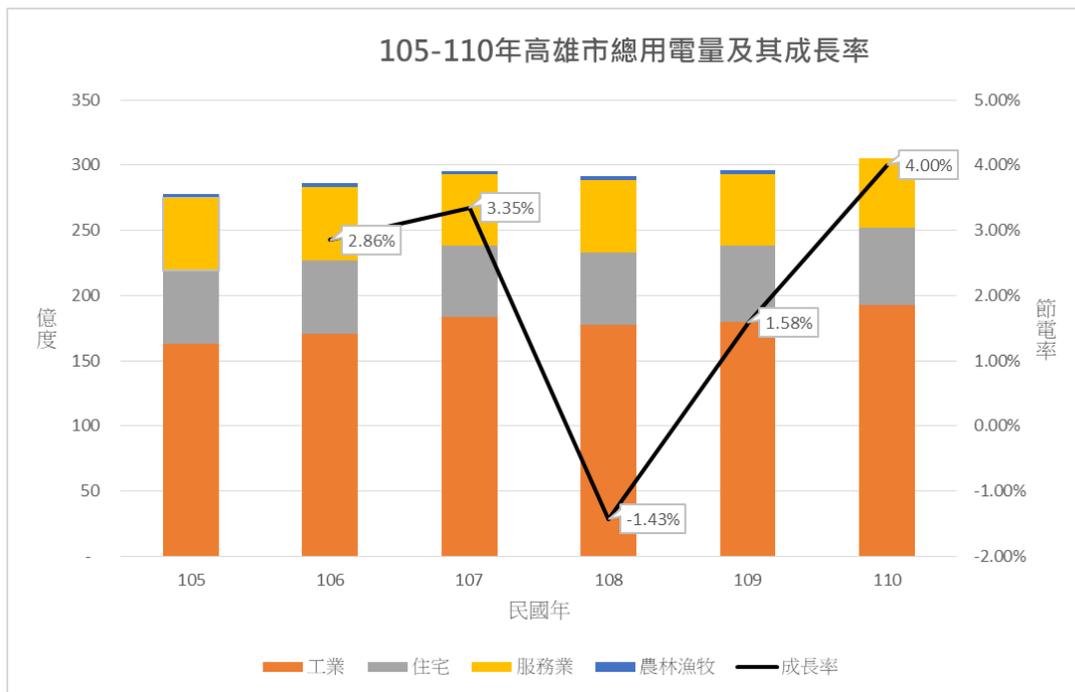


圖2-高雄市歷年用電成長

由上圖可知110年整體用電為增加4%，分析110年各部門消長情形，工業部門大幅成長7%、住宅部門微幅增加1.51%、服務業部門下降為-3.21%與農林漁牧部門下降為-2.03%。

(2) 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 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

- (A)辦理節電志工培育課程(1場次)。
- (B)辦理節電志工節能教育宣導活動(共15場)。
- (C)辦理節電志工交流會(1場次)。

B. 節電教育宣導

- (A)校園節電教育宣導(共2場)。
- (B)商圈市集(服務業)節電宣導活動(共2場次)。

C. 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

- (A)能源管理整合系統擴充維護功能1式。
- (B)辦理能源服務模式(ESCO)說明會或交流會(共2場)。
- (C)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場域參訪(共1場)。
- (D)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ESCO申請案(共6案)。

(E)能源管理系統研析推動作業報告 1 份。

D. 能源弱勢關懷：協助 8 處高雄市弱勢團體，計 919 組老舊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

綜上，110 至 111 年延續過往基礎工作與因地制宜措施，持續推展節能工作、研析本市用電與形塑節能氛圍，同時著重 ESCO 產業的發展，協助能源用戶智慧節電，為 111 年推動節電業務重點。

(3) 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

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企業於產業供應鏈之衝擊；此外於中央業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以及「5 加 2 產業創新計畫」全面發展綠能跟循環經濟等相關政策趨勢下，規劃辦理「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期針對全球淨零趨勢，把減碳挑戰轉換成產業的新機會。

工作項目	作業細項
收集分析國際淨零碳排的趨勢	1. 國際淨零實施機制及政策分析報告 2. 高雄市可仿效之循環經濟減碳案例分析報告 3. 國際企業承諾對高雄市產業影響分析報告 4.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對高雄產業影響分析報告
分析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屬性與產業經濟活動之關聯	1. 產業減碳說明會(2場) 2. 高雄重點企業訪查(5場) 3. 產業減碳工具與機制媒合(3場) 4. 高雄市淨零排放政策建議報告 5. 高雄市可行淨零碳排的策略與自治條例調整修訂建議報告
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	1. 產業園區觀摩 2. 國內外產業園區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策略分析報告 3. 高雄市園區產業(和發、本洲、仁武)規劃及碳排估計分析報告。

二、公用事業業務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歷年成果

- (1) 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 (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108 年查核點約 142 處、109 年查核點約 126 處、110 年查核點約 126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2) 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 (3) 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
- (4) 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 (5) 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9 年為第一年，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合約簽訂，109 年查核 126 處，110 年為第二年，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合約簽訂，110 年查核 126 處，111 年為第三年，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合約簽訂，111 年查核 141 處。本計畫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將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本年度持續進行高雄市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及安全管理查核，強化天然氣供氣安全。
- (2) 本計畫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公司 (111 年為欣雄公司) 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 (3) 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

市災害應變能力。

(4) 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二) 石油管理法業務

1. 歷年成果

(1) 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10 站（處）次。

(2) 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 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69 站、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共計 280 站。

B. 持續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3) 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 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1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本局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 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C.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9 處，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自用加儲油設施，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次增加至目前 169 次，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

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	169	0
109	169	0
110	172	2
111	44	0

(5)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109 年度查核 231 家次及 110 年度查核 227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高達 98.6%。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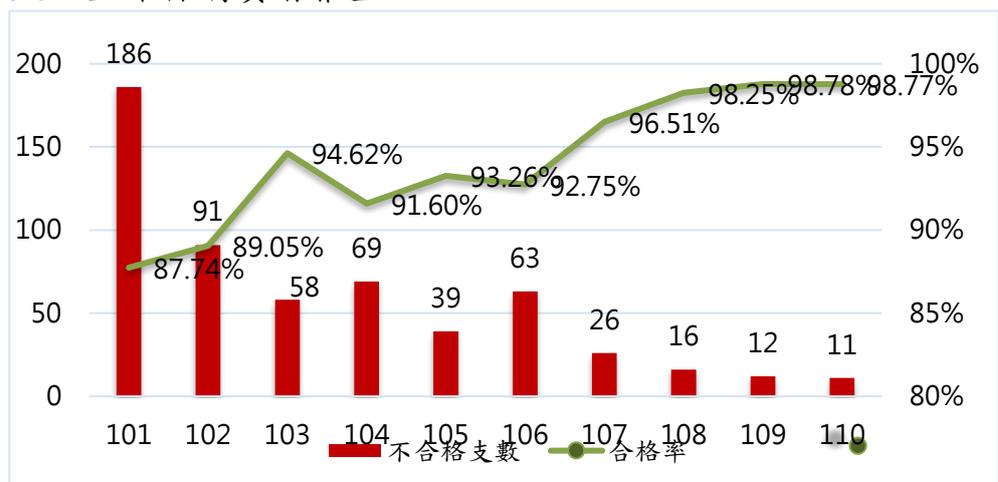


圖 3-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

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80 萬元，109 年度計 6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110 年計 4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業務作為

- (1) 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 (2) 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此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3.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 (1)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110 年已查核 227 家次，合格支數 880 支，不合格支數 11 支，合格率 98.77%，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止已查核 75 家次，合格支數 216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8.6%相較已顯著提升。
- (2) 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自 110 年辦理加油站變更 147 案、石油設施巡查 504 站（處）次。111 年截至 6 月 27 日止已辦理加油站變更 94 案、石油設施巡查宣導 149（查核 69、宣導 71、

陳情案 9) 站 (處) 次。

- (3)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 (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
- (4) 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0 萬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4 萬元，109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7 萬元。110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6 萬元。111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3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35 萬元。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 (2)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聯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 (3) 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三) 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 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 (1) 補助款：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而有所不同。
- (2) 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用。

2. 109-111 年度業務作為

- (1) 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事宜-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09 年度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550 萬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97 萬 505 元，執行率達 90.37%。
- (2)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11 萬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85 萬 9,271 元，執行率達 79.53%。
- (3) 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80 萬 9,000 元。

3. 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聯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四) 太陽光電業務

1. 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9 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 2,000 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

截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共計 9,481 件，總裝置容量 125 萬 7,916.37KW，已完成設備登記發電設備共計 7,367 件，總裝置容量 72 萬 4,536.29KW，其中工廠屋頂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 53%，其次為學校屋頂型案件占比 12%。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委辦容量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同意備案	件數	1,273	1,073	1,122	1,537	650
	容量 KWp	185,376.36	161,525.02	122,709.57	202,589.105	82,169.129
設備登記	件數	926	1,096	1,002	1,095	484
	容量 KWp	130,971.60	155,835.98	118,001.36	106,490.97	49,973.17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835.431MW。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五。

2. 110 年 2 月-110 年 6 月與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比較

年度		110 年 2 月-110 年 6 月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
同意備案	件數	593	577
	容量 KWp	78,838.11	66,648.029
設備登記	件數	399	382
	容量 KWp	30,867.505	38,123.91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 (2) 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起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 (3)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工務局主責)、「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海洋局主責)、「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教育局主責)、「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本局主責)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環保局主責)做為五大推動任務，並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公會、台電公司等協力單位，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 (4)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

法」第 7-1 條，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如無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特登工廠、國防營區、農漁業設施、公有市場等，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本局未來配合辦理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相關業務。

- (5) 規劃未來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公告之辦理方式，目前規劃於里辦公處及案場公告並副知區公所及本局，藉由公開閱覽，使地方能充分了解光電設置案，倘地方對於該案場較有疑慮，本局亦規劃請申請者召開地方說明會進一步說明及溝通。
- (6) 「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併全市能源資訊，整合創能、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能源資訊，並將其系統化後，以多樣化且直覺方式呈現，期望加強市民用電觀念及重視能源議題。本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 A. 制定「高雄市城市能源資訊整合應用資訊介接規範指引」
 - B. 輔導本市機關學校「既設」太陽光電場域資訊納入平台。
 - C. 建置「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動態彩色圖形顯示之資訊展示介面。
 - D. 雲端伺服器應用與資安相關作業。
 - E. 教育訓練或資料介接說明會議。

(五) 土石業務

1. 歷年成果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總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1 年（截至 6 月底）計 17 處（包括 3 處中央列管、14 方自行列管），連續 2 年（106、107 年）獲得經濟部評比甲等，108 至 110 年成效相繼達標，頗獲中央肯定。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善後處理，本市從 109 年度 4 處降至 110 年度剩 3 處，達成 110 年度目標數(3 處)，今(111)年中央列管目標數為 2 處，本局仍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 (1) 111 年 2 月至今 111 年 6 月列管坑洞數，計有 17 處(包括：3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期間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美濃、旗山、杉林等區域)巡查，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 (2) 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業務作為

- (1) 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 A. 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 B. 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17 處。

- (2) 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 (3) 簽奉市長 110 年 12 月 3 日核准「高雄市政府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計畫書應附資料」範本，提供列管坑洞裁處機關本府地政局，依其主管之法令之需求酌予調整採用，俾利本市列管坑洞加速回填整復恢復原狀。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本府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政府自行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提報經濟部審議辦理。
- (2) 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3) 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 (4) 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 (5) 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 (6) 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 (7) 對於目前本市 17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 (8) 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 (9) 對於尚未解管坑洞，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10) 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六) 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截至 110 年止，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 96.62%。

1. 歷年成果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 A. 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 B. 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元。
- C. 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A. 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 B. 106 年度工程經費新臺幣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茂林區萬山里及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等 2 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101 萬元。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 A. 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 B. 水利署核定經費，106、107 年度新臺幣 169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新臺幣 201 萬 5,000 元、110 年度新臺幣 203 萬元。
- C. 111 年度提報新臺幣 186.8 萬元，已獲水利署核定。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A.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 B. 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107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2,500 萬元。

2.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成果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並協助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確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 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業務作為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 A. 107 年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7,971 萬 8,000 元。
- B. 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4,061 萬 6,000 元。
- C. 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 D. 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 5,750 元。
- E. 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9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10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1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86 萬 8,000 元，預定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年度執行率皆高達 99%。另 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補助計畫已撥款完成，執行率亦達 99%。並已爭取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核准 404 件，撥款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16 萬 8,768 元。

4. 未來工作重點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並積極辦理 111 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業務。

拾、結語

這二年來，因疫情全球肆虐，經發業務的推動充滿重重困難與挑戰，而不論環境有多困難、有多少挑戰，^{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做任何事都發揮緊緊緊態度，一貫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來為高雄經濟打拼，與大家站在同一陣線上，陪伴大家走過困境。

「招商引資、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是我們的目標，「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在家鄉就業、安身立命」是我們的期許，近兩年來包含台積電、穩懋、美商英特格、德商默克及日月光、穎崴等大廠紛紛加碼投資高雄，未來5年將提供超過4.5萬個優質工作機會，市府也會透過高科技產業的進駐，吸引高科技人才落地，進一步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級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薪資水平。

因應廠商投資高雄熱潮，伴隨強勁人才需求，體認到人才培育是產業競爭力關鍵，我們主動對接打造產學人才媒合平台，為在地企業媒合優秀人才，同時，也協助優秀人才在高雄找到優質工作。

不論是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大廠投資設廠、創造高階就業機會、市場、商圈、中小企業，任何可以帶動高雄經濟發展的機會，我們秉持嚴謹的態度面對，同時，^{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必持續全力為高雄市民經濟努力，讓高雄經濟大步邁進，為這座城市開創更多全新可能。

泰翔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